

广州市花都区花都湖工业遗址片区 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智都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7 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二卷.....	42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43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44
第三卷.....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智都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高晟广场2栋13A08 联系人：钟先生 电话：1580003771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 联系人：褚女士、王女士 电话：17373333269、13364471927
1.1.4	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花都湖工业遗址片区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财务要求： <u>/。</u> 设计业绩要求： <u>/。</u> 施工业绩要求： <u>/。</u> 信誉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施工机械设备： <u>/。</u>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u>/。</u>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主体工程、关键性工程不得分包，专业分包的承接单位须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且必须经招标人审核同意，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u> <u>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u> <u>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u> <u>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u> <u>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提问一律不得署名。</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41213.7 万元，其中：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40719.7 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494 万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设计费或施工费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工程成本警戒价： <u>（1）设计费成本警戒价为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90%；</u> <u>（2）施工费成本警戒价为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90%。</u> 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报价由设计费报价和施工费报价组成。投标人对设计费、施工费只能报一个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承包方式为工程总承包。包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设计、结构设计（含钢结构）、基坑支护设计、给排水设计、空调通风设计等）、包工程施工。包括包报建、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运输费、包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所需的辅助材料、机械设备、工具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包工完场清、包管理费、包措施费、包成品保护、包施工噪音排污费、包夜间施工费、包保险、包材料周转费、包材料转运费、包二次转运费、包垂直运输费、包材料及设备堆放费、包人材机二次进出场费、包调试与测试、包试运行、包材料和设备检验及试验、包培训、包现场总体组织和管理配合服务、包税费、包垃圾清运、包利润、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包验收资料移交档案、包移交、包招标范围内各项施工手续办理及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预结算编制及评审通过、包竣工图编制（需满足各专项、竣工验收要求）、包项目协调管理、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包保修等一切与工程相关的费用。 （2）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 （3）施工费（即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u>50 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u> <u>1、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汇票、信用证、保函、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银行保函或保险或担保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u> <u>2、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及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u> <u>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u> <u>3、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u> <u>纸质保函或保险等凭证纸质原件也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单独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递交至开标室。递交纸质保函或保险等凭证纸质原件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u> <u>4、采用电子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u> <u>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方案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示例：（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3.7.5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技术标详细评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部分）/定标文件，根据实际情况二选一即可】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开始时间：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 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7.1	定标	（1）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2）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响应性审查、技术标详细评审，合格的所有投标人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少于3家的，应当重新招标。 （3）定标程序、定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期限：3天 约定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提交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总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人的名义提交。 履约担保的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支付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支付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2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9.3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零死亡、零重伤、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机械事故、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事件。改善劳动条件,预防职业病,工地防尘、防毒、防噪音、通风、照明、降温、防辐射及防物理因素危害等,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 2.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17〕21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1.0 试行版)〉的补充通知》(穗建质〔2018〕2281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确保噪声污染、扬尘污染等环境污染问题零投诉。以上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后发布文件为准,若相关部门发布有关新文件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9.4		项目管理目标及规范: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2017)的要求。
9.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删除“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9.6	保修期限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9.7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代缴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9.8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数字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3. （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U盘) （1）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备用光盘(或U盘)，并分别用不透明信封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提交备用。 （2）封装方式:详见前附表，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或联合体主办方）公章。 （3）备用光盘(或U盘)份数：共1份。 （4）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u>2025年 月 日 时 分</u>，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 投标文件光盘递交时间：<u>2025年 月 日 时 分</u>至<u>2025年 月 日 时 分</u>，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第<u> </u>室开标室。 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	定标会时间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财务要求：∕。

（3）设计业绩要求：∕

（4）施工业绩要求：∕

（5）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项目负责人(可兼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7）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8）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9）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0）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1）施工机械设备：∕。

（12）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13)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9.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負責任。

1.9.3 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投标人同意：其及其代表进入

项目现场，即表示招标人已经尽了提醒义务，投标人及其代表已经充分了解项目现场可能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所有因素，但仍然愿意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并认为已做了足够的保障措施；在考察过程中，由于自身或第三人原因造成投标人及其代表的人身、财产损失，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其考察行为导致的现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其承担相应责任。

1.10 招标答疑

1.10.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操作指南有更新的以最新的指南为准。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前附表载明的方式提出问题。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1.10.3 招标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0.4 招标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文件。

1.10.5 若招标答疑文件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文件为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招标人要求；
- (6)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在交易平台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详细评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部分）、定标文件二部分组成。

3.1.1 技术标详细评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封面

（2）目录

（3）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盖章签署的《投标人声明》（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4）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投标人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6）投标书、投标承诺函（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7）招标公告附件二的《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8）投标人证明满足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

（9）投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承诺书（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1）《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2）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3 定标文件：

(1)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的企业单位介绍；

(2) 企业业绩、企业获奖、工程研发能力、拟委派团队成员；（表格格式自拟，证明材料按《定标因素表》要求提供）

(3) 投标人的方案文件（包括：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如在《技术标详细评审文件》中已提供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此处可以不再重复提供，并标注详见“技术标详细评审文件”即可。）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 50 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1、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汇票、信用证、保函、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银行保函或保险或担保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等能够

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2、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及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3、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纸质保函或保险等凭证纸质原件也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单独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递交至开标室。递交纸质保函或保险等凭证纸质原件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4、采用电子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

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3.4.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

（1）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本章 3.1.1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4.1.2 如有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或投标人递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解密完成后，开标时，宣读 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总工期；d、质量标准；e、项目负责人姓名、施工项目负责人姓名；f、设计负责人姓名；g、投标总报价等主要内容以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开标过

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

（7）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投标人委派代表参加现场开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人代表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不得参加现场开标会议。

（8）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2）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3）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

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1)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响应性审查及技术标详细评审，合格的所有投标人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少于3家的，应当重新招标。

(3) 定标程序、定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签订合同 15 日历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

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具体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机器特征码一致	不同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联合体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评审标准	详见附表1《资格审查评审表》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书》进行评审）	
		工期满足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书》进行评审）	
		质量标准满足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书》进行评审）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书》进行评审）	
		按格式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已提交《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的。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2.2	技术 标 详 细 评 审	详见附表2《技术标详细评审表》	
3.4	评审 汇总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响应性审查、技术标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汇总，向招标人推荐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3.6	定标	本项目采用“记名投票+撰写评语”的定标办法，具体详见本章第 3.6 项要求。
-----	----	--

1. 评（定）标方法

本次评标及定标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分为评标委员会与定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招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包括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及响应性审查）以及技术标详细评审，合格的所有投标人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定标委员会负责对通过评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投票并按得票数决定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技术标详细评审

3. 评（定）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响应性审查的评审、技术标详细评审及评审汇总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3.1 形式审查及资格审查

3.1.1 形式审查中全部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形式审查合格。否则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汇总形式审查情况，只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形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4 评标委员会评委对所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

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5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6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响应性评审

3.2.1 响应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委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3 技术标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 2《技术标详细评审表》的标准，对通过响应性审查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详细评审结果仅分为通过或不通过两个情况，不通过仅限于符合投标文件被否决情形、无效标情形以及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

3.4 评审汇总

3.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响应性审查、技术标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汇总，向招标人推荐所有通过审查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从大到小排位（联合体投标的以主办方为准），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并编写评标报告。

3.4.2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5.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6 定标

3.6.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须公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3.6.2 定标委员会组成：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成员应为 5 人以上单数。成员可由招标人工作人员担任，也可由招标人邀请外单位人员担任。除招标人领导班子成员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外，定标委员会成员需具备相应专业能力。

3.6.3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投标人须知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3.6.4 定标规则及程序

3.6.4.1 本项目采用“记名投票+撰写评语”的定标办法，定标委员会应根据评审因素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各项能力进行定性评审，撰写评语，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推荐中标人；

3.6.4.2 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定标工作开始后，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发放选票，定标委员会参考定标因素或其他进行投票。

3.6.4.3 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与定标文件。

3.6.4.4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辅助资料，在同等条件下，定标因素的相对标准按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资信因素；

2、团队因素；

3、价格因素；

4、方案因素；

具体评价标准详见附表 8：《定标因素表》。

3.6.4.5 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比较后，进行一轮一次性票决并排序，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家投标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投标人将推荐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人时，票数相同的再进行附加的一次性票决，直至决出中标人。

3.6.4.6 定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的各定标因素进行撰写评语。

3.6.4.7 定标委员会中的各定标委员应独立投票，可以弃权，当弃权票数达到定标委员会人数 50%或以上时，本次定标会无效，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3.6.4.8 定标委员会组长根据选票情况向招标人推荐中标人。

3.6.4.9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3.6.5 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单位）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方为普通合伙企业形式的设计事务所的，需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方为单独投标的香港企业的，需持有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施工方）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单位）企业资质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5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6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7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兼任）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8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9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施工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0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11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档案信息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信用管理平台信息）。	
12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13	联合体投标的，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组成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14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15	（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单位）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注：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16	结论	

注：1. 每一项目符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

技术标详细评审表

工程名称：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投标单位...
一、方案因素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中的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绿色节能控制措施、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等的编制情况合理、可行。			
二、价格因素	投标报价	科学报价，合理低价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1. 本表适用于评标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2. 每项符合的为“通过”，不符合的为“不通过”。

3. 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不通过仅限于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或出现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

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定标阶段）

工程名称: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备注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注：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能支持一家投标人。

附表 4

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定标阶段）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得票数	排名
1			
2			
3			
4			
.....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附表 5

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个人用表)

工程名称:

同票投标人名称			
票决意见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备注:

- 1、本表用于投票出现得票最多的投标人票数相同的情况。
- 2、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附加投票，票决意见分别为“投票”或“不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名投标人“投票”），票决意见为“投票”的，用“○”表示；票决意见为“不投票”，用“×”表示。

附表 6

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得票数	排名
1			
2			
3			
4			
.....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附表 7

定标阶段各投标人评语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评 语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由定标委员会各成员依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各定标因素，给予进入定标环节的各投标人客观实际的评语，并作为投票依据。

附表 8: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一、资信因素	业绩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工程造价≥ 40000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含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中施工部分）业绩。请自行选择不超过 3 个有代表性的业绩提供。 注：投标人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合同关键页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等竣工验收文件（验收文件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扫描件；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合同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合同为准。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的设计费≥ 400 万元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中的设计部分业绩）。请自行选择不超过 3 个有代表性的业绩提供。 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关键页作为业绩证明文件，业绩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
	奖项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竣工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含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获得市级或以上的质量或安全奖项。请自行选择不超过 3 个符合本次招标资质方能承接的有代表性的项目奖项提供。 注：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或获奖文件公布日期）为准，投标人需提交获奖证书（或颁发机构公布的获奖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必须是获奖项目的总承包单位，如获奖证书不能体现投标人是施工总承包单位，则需提供其他能证明其施工总承包身份的证明材料。 国家级工程奖项指的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或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或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省级、市级工程奖项指省级或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方面的奖项，不包含装饰装修、技术创新、QC 成果、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

		等奖项。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获得市级或以上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项。请自行选择不超过 3 个符合本次招标资质方能承接的有代表性的项目奖项提供。 注：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或获奖文件公布日期）为准，需提交获奖证书（或颁发机构公布的获奖文件）复印件。												
	工程研发能力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建筑工程类省级或以上工法。请自行选择不超过 3 个符合本次招标项目具体特点的工法提供。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工程建设类发明专利。请自行选择不超过 3 个符合本次招标项目具体特点的发明专利提供。 注：工法以提供的获奖证书为准，时间以工法证书颁发时间为准。需提供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或其他工法主管部门颁发的工法证书扫描件。 发明授权专利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中的“公告公报”-“专利公布公告”-“发明授权”可查询的专利为准，时间以授权公告日期为准。需提供上述网站可反映企业专利类型为“发明授权”、授权公告号、授权公告日、专利权人的查询网页信息截图。发明授权专利只计算投标人独立获得的，合作获得的不予计算，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中的“公告公报”-“专利公布公告”-“发明授权”查询的发明授权专利中标明的专利权人为独立的专利权人。												
二、团队因素	拟委派团队成员的综合能力	项目人员应满足下表的要求： <table><tr><th>序号</th><th>岗位人员</th><th>职称与资格要求</th><th>最低人数要求</th></tr><tr><td>1</td><td>项目负责人</td><td>按招标公告要求</td><td>1</td></tr><tr><td>2</td><td>施工负责人</td><td>按招标公告要求</td><td>1</td></tr></table>	序号	岗位人员	职称与资格要求	最低人数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1	2	施工负责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1
序号	岗位人员	职称与资格要求	最低人数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1											
2	施工负责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1											

		3	技术负责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1
		4	专职安全员	按招标公告要求	1
		5	设计负责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1
		6	建筑设计师	①一级注册建筑师； ②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从事本专业工作 8 年以上的中级技术职称	1
		7	结构设计师	①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②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从事本专业工作 8 年以上的中级技术职称	1
		8	电气设计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或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1
		9	暖通设计师	注册设备工程师（暖通）或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1
		10	给排水设计师	注册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或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1
		11	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1
		12	报建负责人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5 年以上的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1
		注：			
		（1）本表人员均要求为投标人在册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表格序号 1-4、12 人员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序号 5-11 人员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需提供拟派团队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注册证（如有）、2025 年 9 月在投标单位（含分公司）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为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文件扫描件。			
		（2）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管理团队配置评审因素自行增加人员配置及提供相关证件扫描件。			
三、价格因素	投标报价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结合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1） 较好方案 ：投入的人员团队水平、设计施工服务质量和技术支持程度与报价的匹配度高。 （2） 一般方案 ：投入的人员团队水平、设计施工服务质量和技术支持程度与报价的匹配度一般。			

		(3) 较差方案 : 投入的人员团队水平、设计施工服务质量和技术支持程度与报价的匹配度较低。	
四、方案因素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通过一体化管理优化方案、减少变更、控制成本,实现高效建造。设计阶段即考虑施工可行性与经济性,施工反馈及时优化设计,确保目标统一,降本增效。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建立了完善的绿色施工管理体系,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提出详细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进度控制措施	分析准确、措施得当。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工程进度目标。
		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
		安全控制措施	根据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应急预案等方面提出详细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资源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编制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劳动队伍投入计划,确保满足施工要求,投入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
		施工重难点分析处理及保证措施	根据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准确,保证措施合理可行。
		投资控制措施	建设过程中,能有效保证业主利益,有效降低业主风险所采取的措施。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详见《设计任务书》，另册。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附件（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详细评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目 录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格式 1:

投标人声明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格式 2:

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现任我公司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 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负责办理_____	投标相关事宜。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 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格式 3:

投标书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元	
其中：（1）施工费	大写： 小写： 元 下浮率： %	
（2）设计费	大写： 小写： 元 下浮率： %	
投标总工期	投标总工期： 其中： 设计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施工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	
保修期限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施工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下浮率=1-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格式 4:

投标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和工期，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我方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如果中标，我方保证：

（1）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2）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3）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4）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5）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6）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定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8）保证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和交通保证措施，施工区全封闭围挡，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分段施工分期围挡。最大限度满足交通和市民出行方便，施工行为做到便民，不扰民。

（9）保证按发包方工期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计划内用全面详实，根据项目特点合理组织分段施工，分段逐步移交。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5:

联合体协议书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格式 6:

投标人证明满足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

格式 7:

投标担保

(1) 如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0-28866000)；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 采用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完成评标后，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并在网上公示。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

格式 8:

投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承诺书

致: (招标人)

如果我单位在项目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能够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按照中标总价的 10%向贵单位提供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结算审定完成并移交工程档案后止。如我单位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供合格的银行履约保函,我单位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9: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 10: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编制负责人:

解释负责人:

注: 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加密打包、负责上传、负责密封、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定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本项内容可另附页)					
备注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此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格式 12:定标文件相关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的企业单位介绍；
- 2、企业业绩、企业获奖、工程研发能力、拟委派团队成员；（表格格式自拟，证明材料按《定标因素表》要求提供）
- 3、投标人的方案文件（包括：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如在《技术标详细评审文件》中已提供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此处可以不再重复提供，并标注详见“**技术标详细评审文件**”即可。）
-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